

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制度汇编（试行）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0月

目 录

1.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年度报告制度(新编).....	1
2.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年度述职制度(新编).....	24
3.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十二分记分考核制度(新编).....	26
(一)鄂尔多斯市煤矿企业记分考核制度(试行)(新编).....	29
(二)鄂尔多斯市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记分考核制度(试 行)(新编).....	37
(三)鄂尔多斯市煤炭集装站记分考核制度(试行)(新编).....	46
(四)鄂尔多斯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制度(试行)(新编)....	54
(五)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记分管理制度(试行)(新 编).....	60
4.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和研判制度(新编).....	67
5.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重点人员准入制度(新编).....	72
6.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新编).....	74
(一)鄂尔多斯市煤矿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新编).....	76
(二)鄂尔多斯市洗(选)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新 编).....	84
(三)鄂尔多斯市煤炭集装站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新 编).....	91

(四)鄂尔多斯市电力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新编).....	98
(五)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新 编).....	107
7.鄂尔多斯能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度(新编)	111
8.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新编)	119
9.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联合惩戒制度(新编)	123
10.鄂尔多斯市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管理制度(修编).....	131
11.鄂尔多斯市煤矿防治水管理制度(修编).....	147
12.鄂尔多斯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175

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 年度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全市能源行业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全市能源企业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提升能源企业主动查找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煤炭（煤矿、洗选煤厂、煤炭集装站）、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年度报告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政府部门监管、社会公众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能源企业和所属上级公司分别编制安全生产年度报告，并以正式文件报日常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监管要求，市、旗两级能源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每年于1月31日前召开安全生产年度工作会议，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组专题听取辖区所有能源企业及上级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报告，并组织专家对企业安全生产年度报告进行现场点评。

第五条 能源企业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一）能源企业上级公司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 1、基本情况：企业概况、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技术装备、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等。
- 2、基础建设情况：上一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法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举措、升级改造项目、“三化融合”建设、“一优三减”落实情况等。
- 3、制度落实情况：对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上年度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包保、安全检查、安全投入、生产经营指标安排情况。
- 4、安全管理情况：上一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培训、安全投入等。
- 5、生产经营情况：上一年和本年度生产计划等内容。
- 6、整改整治情况：上一年上级文件贯彻落实、完成各类专项、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整改及持续改进情况等。
- 7、存在问题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要措施或办法，问题是否已经解决，需要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 8、下一步工作安排。

（二）煤炭企业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 1、煤炭企业基本情况：概况、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各生产系统等。
- 2、基础建设情况：上一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法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举措、升级改造项目、“三化融合”建设、“一优三减”落实情况等。

3、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部监督考核落实情况等。

4、安全管理情况：上一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培训、安全投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应急救援能力情况等。

5、生产经营情况：上一年生产及采掘接续、本年度生产计划等内容。

6、整改整治情况：上一年上级文件贯彻落实、完成各类专项、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整改及持续改进情况等。

7、存在问题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要措施或办法，问题是否已经解决，需要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8、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电力企业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1、电力企业基本情况：概况、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发电企业装机容量、电网企业主设备容量（包括主变容量、110kv及以上输电线路情况等）。

2、基础建设情况：上一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法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创新举措、主设备升级改造进程、电网智能化控制建设、配电网升级改造等发电设备大修技改计划落实情况等。

3、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部监督考核落实情况等。

4、安全管理情况：上一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培训、安全投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外委项目管理、电力建设工程危险重大工程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电力可靠性管理、电力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等。

5、生产经营情况：发电企业经营情况：上年度发电量、厂用电率、供电煤耗、水耗、发电机组可利用小时；电网企业上年度供电量、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情况等内容。

6、整改整治情况：上一年上级文件贯彻落实、完成各类专项、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整改及持续改进情况等。

7、存在问题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要措施或办法，问题是否已经解决，需要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8、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简介；油气管道名称、长度（包括起止点）、批复时间、设计年输气量、气源来源；沿途经过场站和阀室、投产运行时间；手续办理情况；下游主要用户。

（2）基础建设情况。上一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法制意识、责任担当；安全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新规划建设长输管道建设；创新举措。

（3）制度落实情况。国家、自治区、市级文件落实情况；企业内部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考核、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奖惩）制定和落实情况。

（4）安全管理情况。上一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培训、安全投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外委项目管理、应急救援演练、安全宣传情况等内容。

（5）生产经营情况。年输气量、各下游用户用气量、相比上年度增幅情况。

（6）整改整治情况。上一年度内上级安全检查、企业内部安全检查整治、整改情况。

（7）存在问题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要措施或办法，问题是否已经解决，需要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8) 下一步安排。针对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环节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下一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第六条 市、旗两级能源行业监管部门要将企业年度报告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主动服务企业，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第七条 对企业编制年度报告弄虚作假、不按时上报、无故不参加报告会议的能源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为本年度重点监管对象，采取通报、约谈主要负责人和上级公司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等联合惩戒措施，性质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八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九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XX能源企业（上级公司）XX年安全生产年度报告
2、XX煤炭企业XX年安全生产年度报告
3、XX电力企业XX年安全生产年度报告
4、XX管道企业XX年安全生产年度报告

附件1

XX能源企业（上级公司）XX年 安全生产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企业名称）

2023年X月X日（报告定稿时间）

一、***（企业名称）基本情况

（一）煤矿概况

1. 企业性质
2. 主要负责人
3.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4. 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二、基础建设情况

（一）上一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二）上一年依法办企办矿、依法履职尽责、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三）上一年创新举措

（四）上一年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五）上一年“三化融合”建设情况

（六）上一年“一优三减”落实情况

（七）其他

三、制度落实情况

（一）上一年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二）上一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三）上一年内部监督考核落实情况

（四）上一年对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包保、安全检查情况

（五）其他

四、安全管理情况

（一）上一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二）上一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三）上一年安全培训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四）上一年安全投入情况

（五）上一年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六）其他

五、生产经营情况

（一）上一年生产计划

（二）本年度生产计划

（三）其他

六、整改整治情况

（一）上一年上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二）上一年各类专项完成情况

（三）上一年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整改及持续改进情况

（四）其他

七、存在问题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问题
- （二）主要安全风险及安全薄弱环节
- （三）需要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 （四）其他

八、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2

XX煤炭企业XX年安全生产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企业名称）

2023年X月X日（报告定稿时间）

一、***（企业名称）基本情况

（一）煤矿概况

1. 企业性质
2. 主要负责人
3. 煤矿生产能力
4. 煤矿类别
5.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6. 持证情况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采矿许可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长培训合格证明			

（二）各生产安全系统简要情况

1. 矿井开拓与开采
2. 一通三防
3. 提升运输
4. 矿井供电
5. 矿井排水

6. 消防、防尘

7. 六大系统

(1)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2) 人员定位系统

(3) 视频监控系统

(4) 紧急避险系统

(5) 压风自救系统

(6) 供水施救系统

(7) 通信联络系统

8. 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及主要灾害

9. 其他

二、基础建设情况

(一) 上一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二) 上一年依法办企办矿、依法履职尽责、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三) 上一年创新举措

(四) 上一年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五) 上一年“三化融合”建设情况

(六) 上一年“一优三减”落实情况

（七）其他

三、制度落实情况

（一）上一年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二）上一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三）上一年内部监督考核落实情况

（四）其他

四、安全管理情况

（一）上一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二）上一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三）上一年安全培训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四）上一年安全投入情况

（五）上一年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

（六）上一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七）上一年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

（八）上一年重大灾害治理情况

（九）上一年承包或者托管安全管理情况

（十）上一年应急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十一）上一年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情况

（十二）上一年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十三）其他

五、生产经营情况

- （一）上一年生产及采掘接续完成情况
- （二）本年度生产及采掘接续计划
- （三）其他

六、整改整治情况

- （一）上一年上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 （二）上一年各类专项完成情况
- （三）上一年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整改及持续改进情况
- （四）其他

七、存在问题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问题
- （二）主要安全风险及安全薄弱环节
- （三）需要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 （四）其他

八、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3

XX电力企业XX年安全生产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企业名称）

2023年X月X日（报告定稿时间）

一、***（企业名称）基本情况

（一）电力企业概况

1. 企业性质

2. 主要负责人

3. 发电企业装机容量，电网企业主设备容量及110kv及以上线路情况，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执行情况

4. 大修、技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5.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6. 持证情况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二）各生产安全系统简要情况

1. “五防”系统

2. 消防系统

3. 安保监测监控系统

4.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

5. 网络信息安全

6. 其他

二、基础建设情况

（一）上一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二）上一年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三）上一年电网智能化建设情况

（四）其他

三、制度落实情况

（一）上一年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二）上一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三）上一年内部监督考核落实情况

（四）其他

四、安全管理情况

（一）上一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二）上一年输电线路防洪治理情况

（三）上一年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情况

（四）上一年外委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五）其他

五、生产经营情况

（一）上一年发电量或供电量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发电量或供电量计划

（三）其他

六、整改整治情况

（一）上一年上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二）上一年各类专项完成情况

（三）上一年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整改及持续改进情况

（四）其他

七、存在问题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问题

（二）主要安全风险及安全薄弱环节

（三）需要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其他

八、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4

XX管道企业XX年安全生产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企业名称）

2023年X月X日（报告定稿时间）

一、***（企业名称）基本情况

（一）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概况

1. 企业性质

2. 主要负责人

3. 管道年设计输气量，运营油气管道里程、起始点、沿途场站和阀室数量、投产运行时间、油气长输管道各相关手续办理情况、主要下游用户

4. 油气长输管道内检测、外检测、阴极保护检测执行情况

5.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6. 持证情况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二）各生产安全系统简要情况

1. 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2. 消防系统

3. 场站内站控系统

4. 远程视频自动监控系统

5.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6.

7. 其他

二、基础建设情况

（一）上一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二）上一年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完成情况

（三）上一年新规划建设油气长输管道情况

（四）其他

三、制度落实情况

（一）上一年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二）上一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三）上一年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四）其他

四、安全管理情况

（一）上一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二）上一年油气长输管道运行管理情况

（三）上一年外委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四）其他

五、生产经营情况

（一）上一年输气量完成情况

（二）各下游用户用气情况

（三）本年度输气量计划

（三）其他

六、整改整治情况

（一）上一年上级安排各项检查整改情况

（二）上一年企业内部安全检查整改情况

（三）上一年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整改及持续改进情况

（四）其他

七、存在问题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突出问题

（二）主要安全风险及安全薄弱环节

（三）需要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其他

八、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内部存在问题解决措施

（二）下一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年度述职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加强对能源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守法守规意识，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市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述职；其他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每年向旗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述职。

第三条 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二）本单位的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四）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五）切实保障本单位安全投入和使用实施情况；

（六）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煤矿领导履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相关情况；

（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八）安全承诺制度及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落实情况；

（九）全年安全生产处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情况；

（十）煤矿“三化”融合建设，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情况；

（十一）对上级部门下发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十二）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以及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

第四条 按照分级监管要求，市、旗两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每年1月31日前分别组织能源企业召开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述职大会，进行上一年度的工作述职，同时组织专家对述职情况进行点评。

第五条 述职报告弄虚作假、无故不参加述职会议的，对述职人和所属企业采取通报、约谈、纳入黑名单、停产整顿等惩戒措施。

第六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七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十二分记分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全市能源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能源企业。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记分工作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统一管理。能源企业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实行考核计分。

第四条 考核记分以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周期。

第五条 一个考核记分周期内总分为12分，一个考核记分周期结束，总分自动恢复12分。

第六条 市、旗两级能源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和“谁执法、谁考核、谁记分”的原则，在执法检查、信访举报调查及核查其他部门移送问题过程中核查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考核记分制度实行考核记分。旗区能源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能源企业考核记分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书面形式上报本

月考核记分情况。鄂尔多斯能源局定期对考核记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察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出具考核记分意见，并将考核记分意见书面告知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局。

第七条 市旗两级能源安全监管部门对能源企业进行考核记分前，要向能源企业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充分听取被考核记分企业意见，被考核记分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陈述、申辩而加重扣分。

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安全监管部门考核记分人员与被考核记分的能源企业相关负责人在《考核记分通知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考核记分部门）有效。

第八条 对于在考核记分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特别是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能源企业考核记分项目及标准、记分管理见附件。

第十条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鄂尔多斯市煤矿考核记分制度

附件2：鄂尔多斯市洗选煤场考核记分制度

附件3: 鄂尔多斯市集装站考核记分制度

附件4: 鄂尔多斯市电力企业考核记分制度

附件5: 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考核记分制度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煤矿企业记分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全市煤矿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煤矿企业记分工作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统一管理。煤矿企业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实行考核计分。

第四条 考核记分以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周期。

第五条 一个考核记分周期内总分为12分，一个考核记分周期结束，总分自动恢复12分。

第六条 根据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其他情形，考核记分的分值按12分、6分、3分、2分、1分档次扣分。

第七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扣12分。

（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仍然组织生产的。

（二）未配齐“五职矿长”仍然组织生产的。

（三）停产停建煤矿未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擅自恢复生产或建设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相关人员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六）煤矿3个月内2次及2次以上存在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

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一）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考核合格证明的。

（二）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的。

（四）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五）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六）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组织生产作业的。

（八）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的。

第九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一）煤矿矿长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者未组织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二）煤矿矿长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或者未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方案的。

（三）未按规定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的。

（四）对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虚假整改或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未执行“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要求组织掘进作业的。

（六）未将外委施工单位纳入煤矿统一管理，存在以包代管、挂靠资质、临时招工组建队伍行为的。

（七）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八）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第十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2分。

（一）未按规定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或未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二）未按规定每半月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领域进行1次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的。

（三）未组织制定《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四）教育培训经费提取比例低于职工工资总额1.5%或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40%的。

（五）非生产安全事故原因被撤销或降低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级的。

（六）露天煤矿采场、排土场未按规定进行边坡监测、人车定位、视频监控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七）对从业人员抽考合格率低于80%（不包含）的。

（八）未编制采区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采掘作业面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组织采掘作业的。

（九）井工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有关限员规定的。

（十）露天煤矿采煤对外承包的，或将剥离工程承包给2家（不含）以上施工单位的。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

（十二）井下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的。

第十一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一）未执行矿领导带班制度并履行职责的。

（二）煤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惩处机制或未按照制度进行处置的。

（四）掘进作业时的支护方式、支护参数、空顶距等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的。

（五）高空作业、大型设备安装回撤、有限空间作业、巷道贯通、密闭启封等高风险作业、零星非常规作业和罐笼提升、斜井人车运输、设备检修等重要环节现场未管控或管控不到位的。

（六）露天煤矿采场、排土场台阶高度超过设计值、宽度小于设计值的，运输道路宽度小于设计值、坡度大于设计值的。

（七）有安全生产事项举报情形经调查属实，并不在前款考核记分范围的。

（八）除前款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煤矿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的，相同类别的以最高分记；不同类别的，分别计算，合并扣分。同一违法违规事实已被市、

旗区能源局扣分的，不再重复扣分，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扣分。

第十三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一次性或累计记分达12分的煤矿，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其下达停产通知书，在违法违规项目消除改正后，方可复工复产。并建议煤矿主要负责人任免部门免去矿长职务。

第十四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8分的煤矿，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约谈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上级公司的，约谈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五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4分的煤矿，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约谈煤矿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市、旗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和“谁执法、谁考核、谁记分”的原则，在执法检查、信访举报调查及核查其他部门移送问题过程中核查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考核记分制度实行考核记分。旗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煤矿企业考核记分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书面形式上报本月考核记分情况。鄂尔多斯能源局定期对考核记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察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出具考核记分意见，并将考核记分意见书面告知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局。

第十七条 市旗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企业进行考核记分前，要向煤矿企业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充分听取被考核记分企业意见，被考核记分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陈述、申辩而加重扣分。

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考核记分人员与被考核记分的煤矿企业相关负责人在《考核记分通知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考核记分部门）有效。

第十八条 对于在考核记分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特别是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考核记分项目及标准、记分管理见附件。

第二十条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鄂尔多斯煤矿记分考核告知书

_____煤矿：

经检查，你煤矿存在以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

依据《鄂尔多斯煤矿记分管理制度》第____条，现决定对你
矿记____分。

考 核 记 分 人 签 字：_____

被考核记分煤矿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记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考核记分部门，一份交被考核记分煤矿。

附件2:

鄂尔多斯市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记分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煤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遏制煤厂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选煤厂安全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全市煤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正常生产煤厂。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煤厂记分工作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统一监督管理。煤厂企业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负有日常监管职责能源局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实行记分考核。

第四条 记分考核以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周期。

第五条 一个记分考核周期内总分为12分，一个记分考核周期结束，总分自动恢复12分。

第六条 根据煤厂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其他情形，记分考核分五档进行扣分管理即：12分、9分、6分、3分、1分。

第七条 煤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扣12分。

（一）无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仍然组织生产的。

（二）未配齐厂长、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仍然组织生产的。

（三）停产煤厂未履行复工复产程序，擅自恢复生产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发生事故不立即组织抢险救灾，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相关人员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六）煤厂3个月内2次及2次以上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

第八条 煤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9分。

（一）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考核合格证明的。

（二）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人员的。

（四）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五）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六）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组织生产作业的。

（八）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的。

第九条 煤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四）对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虚假整改或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六）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七）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八）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投入的。

（九）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第十条 煤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一）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二）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对相关领域进行事故隐患排查的。

（三）未组织制定《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

（四）视频监控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未编制作业规程组织生产作业的。

（六）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及以上施工队伍，未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的。

（七）对从业人员抽考合格率低于80%（不包含）的。

（八）未对起重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的。

（九）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

（十）未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的。

第十一条 煤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一）煤厂其他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二）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三

违”行为惩处机制或未严格执行奖惩制度的。

（三）各种电气设备、电力和通信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运行、检修、试验和安全维护等工作，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四）卸煤、储煤、给煤及地面生产系统的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筛分机、破碎机和磨碎机保护不全或者保护不起作用的。

（六）煤炭分选作业流程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分选设备设施不完好的。

（七）固液分离作业流程、系统设备防护等级、主体设施及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八）场内运输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运输车辆装备、操作人员证件、安全防护装置及附件，道路指示牌版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九）有安全生产事项举报情形经调查属实，并不在前款记分考核范围的。

（十）煤厂厂区、建（构）筑物及作业场所应满足规程及国家标准要求。

（十一）煤厂应制定防火相关制度，并贯彻学习的。

（十二）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应三证齐全，设置位置、数量应满足实际要求的。

（十三）除前款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煤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1分。

（一）一个考核周期内严格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未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二）煤厂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程度已达标企业。

第十三条 煤厂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的，相同类别的以最高分记；不同类别的，分别计算，合并扣分。逾期未整改的隐患重新扣分。

第十四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12分的煤厂，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其下达停产通知书，在违法违规项目消除改正后，履行复工复产程序；同时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约谈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上级公司的，约谈法人或实际控制人）。建议煤厂主要负责人任免部门免去厂长职务，吊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在5年内不予受理其参加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申请。

第十五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9分的煤厂，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约谈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上级公司的，约谈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六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6分的煤厂，负有日常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约谈煤厂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视情况给予其他惩罚。

第十八条 由旗（区）能源局进行扣分管理工作，市能源局负责监督。在执法检查、信访举报调查及核查其他部门移送问题过程中核查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考核记分制度实行记分考核。旗（区）能源局要建立煤厂记分考核管理台账，每月月初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书面形式上报上月记分考核情况。鄂尔多斯能源局定期对记分考核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察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记分制度，提出记分考核意见、建议，并书面告知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局。

第十九条 市、旗（区）两级能源局对煤厂进行记分考核前，要向煤厂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充分听取被记分考核煤厂意见，被记分考核煤厂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陈述、申辩而加重扣分。

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局记分考核人员与被记分考核的煤厂相关负责人在《记分考核通知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记分考核部门）有效。

第二十条 对于在煤厂记分考核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特别是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鄂尔多斯市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记分考核告知书**

_____煤厂：

经检查，你煤厂存在以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

依据《鄂尔多斯市（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记分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要求，现决定对你厂记_____分，今年截至目前累计记_____分。

记 分 考 核 人 签 字：_____

被记分考核煤厂负责人签字：_____

（记分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记分考核部门，一份交被记分考核煤厂。

附件3:

鄂尔多斯市煤炭集装站记分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煤炭集装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遏制煤炭集装站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全市煤炭集装站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炭集装站。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煤炭集装站记分工作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统一管理，实行考核计分。

第四条 考核记分以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周期。

第五条 一个考核记分周期内总分为12分，一个考核记分周期结束，总分自动恢复12分。

第六条 根据煤炭集装站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等级及其他情形，考核记分的分值按12分、9分、6分、3分、1分档次扣分。

第七条 煤炭集装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扣12分。

（一）煤炭集装站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本

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建立相应的机制，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煤炭集装站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相关人员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五）煤炭集装站3个月内2次及2次以上存在安全生产风险仍然组织生产的。

第八条 煤炭集装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9分。

（一）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未按照“一人一档、一期一档”要求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档案。

（三）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分管安全负责人的。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

人员的。

（五）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六）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的。

第九条 煤炭集装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一）煤炭集装站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未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未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对清理粉尘情况进行记录存档的。

（二）煤炭集装站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惩处机制或未按照制度进行处置的。

（四）煤炭集装站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设备检修等重要环节现场未管控的。

（六）煤炭集装站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七）有安全生产事项举报情形经调查属实，并不在前款考核记分范围的。

（八）除前款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煤炭集装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一）煤炭集装站未针对各生产系统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

（二）未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三）煤炭集装站未定期组织全覆盖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针对辨识危险有害因素，采取分级分类管理的。

（四）作业场所、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工作任务等发生变化时，未对危险源进行重新辨识和评估的。

（五）瓦斯量大的煤仓等储煤地点（原煤仓、精煤仓和缓冲仓）及与其相通的房间和走廊，未安设甲烷和一氧化碳传感器的。

（六）未按规定每月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相关人员对关键领域进行1次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的。

（七）未对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虚假整改或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八）煤炭集装站未经许可将易燃、易爆物带入车间或混入煤料。

（九）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第十一条 煤炭集装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一）运煤车辆进入储煤场或者受煤坑卸煤时，同乘人员进入现场，司机未经允许下车，未佩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衣的。

（二）清平车作业时工作人员钻爬、跨越车体，工作人员靠近装车线轨道的。

（三）煤炭集装站未组织涉及粉尘防爆的有关负责人和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四）煤炭集装站室外变压器、变电所周围未设有围墙或者围栏，高度低于1.8 m，未悬挂安全警示牌。

（五）配电室（点）入口处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高压危险”的警示牌。

第十二条 煤炭集装站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的，相同类别的以最高分记；不同类别的分别计算，合并扣分。同一违法违规事实已被市、旗区能源局扣分的，不再重复扣分，逾期未整改的重新扣分。

第十三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一次性或累计记分达12分的煤炭集装站，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其下达停产通知书，在违法违规项目消除改正后，方可复工复产。并建议煤炭集

装站主要负责人任免部门免去矿长职务。

第十四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9分的煤炭集装站，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约谈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上级公司的，约谈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五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7分的煤炭集装站，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约谈煤炭集装站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市、旗两级能源局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和“谁执法、谁考核、谁记分”的原则，在执法检查、信访举报调查及核查其他部门移送问题过程中核查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考核记分制度实行考核记分。旗区能源局要建立煤炭集装站考核记分管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书面形式上报本月考核记分情况。鄂尔多斯能源局定期对考核记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察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出具考核记分意见，并将考核记分意见书面告知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局。

第十七条 市旗两级能源局对煤炭集装站进行考核记分前，要向煤炭集装站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充分听取被考核记分煤炭集装站意见，被考核记分煤炭集装站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陈述、申辩而加重扣分。

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局考核记分人员与被考核记分的煤炭集装站相关负责人在《考核记分通知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考核记分部门）有效。

第十八条 对于在煤炭集装站记分考核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特别是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鄂尔多斯煤炭集装站记分考核告知书

_____煤炭集装站：

经检查，你煤炭集装站存在以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

依据《鄂尔多斯煤炭集装站记分管理制度》第____条，现决定对你集装站记____分。

考 核 记 分 人 签 字：_____

被考核记分煤炭集装站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记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考核记分部门，一份交被考核记分煤炭集装站。

附件4:

鄂尔多斯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 记分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全市电力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电力企业。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电力企业记分工作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统一管理。电力企业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能源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实行考核记分。

第四条 考核记分以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周期。

第五条 一个考核记分周期内总分为12分，一个考核记分周期结束，总分自动恢复12分。

第六条 根据电力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其他情形，考核记分的分值按12分、6分、3分、1分档次记分。

第七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记12分。

（一）未按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不在有效期内仍然组织生产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相关人员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第八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6分。

（一）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采取防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

（三）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的。

（五）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六）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七）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

的。

第九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3分。

（一）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者未组织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二）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或者未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方案的。

（三）未按规定召开安委会会议的。

（四）对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虚假整改或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

（六）未将外委施工单位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存在以包代管、挂靠资质、临时招工组建队伍行为的。

（七）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八）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第十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1分。

（一）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

（三）未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并履行职责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或无证上岗的。

（五）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惩处机制或未按照制度进行处置的。

（六）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吊装作业等高风险作业以及设备检修等重要环节现场未管控或管控不到位的。

（七）未按规定开展技术监督工作的。

（八）有安全生产事项举报情形经调查属实，并不在前款考核记分范围的。

（九）除前款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的，相同类别的以最高分记；不同类别的，分别计算，合并记分。同一违法违规事实已被市、旗区能源管理部门记分的，不再重复记分，逾期未整改的重新记分。

第十二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一次性或累计记分达12分的电力企业，能源管理部门应对其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三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9分的电力企业，能源管理部门应约谈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上级公司的，约谈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四条 在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一次性或**累计记分达6分的电力

企业，能源管理部门应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市、旗两级能源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和“谁执法、谁考核、谁记分”的原则，在执法检查、信访举报调查及核查其他部门移送问题过程中核查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考核记分制度实行考核记分。旗区能源管理部门要建立电力企业考核记分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书面形式上报本月考核记分情况。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定期对考核记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第十六条 市、旗两级能源管理部门对电力企业进行考核记分前，要向电力企业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充分听取被考核记分企业意见，被考核记分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陈述、申辩而加重记分。

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部门考核记分人员与被考核记分的电力企业相关负责人在《考核记分通知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考核记分部门）有效。

第十七条 对于在电力企业记分考核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特别是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鄂尔多斯市电力企业记分考核告知书

_____公司：

经检查，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

依据《鄂尔多斯电力企业记分管理制度》第____条，现决定
对你单位记____分。

考 核 记 分 人 签 字：_____

被考核记分电力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记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考核记分部门，一份交被考核记分企业。

附件5:

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记分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遏制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管办法》等规定，结合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正常运行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积分工作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统一管理。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能源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实行考核计分。

第四条 考核记分以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周期。

第五条 一个考核记分周期内总分为12分，一个考核记分周期结束，总分自动恢复12分。

第六条 根据电力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等级及其他情形，考核记分的分值按12分、6分、3分、1分档次记分。

第七条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记12分。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仍然组织生产的。

（二）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未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擅自恢复管道启用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相关人员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五）油气长输管道企业3个月内2次及2次以上存在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

第八条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6分。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考核合格证明的。

（二）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的。

（四）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五）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六）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组织生产作业的。

（八）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的。

第九条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3分。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者未组织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定期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或者未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方案的。

（三）未按规定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的。

（四）对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虚假整改或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六）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七）未按规定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或未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八）未按规定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油气长输管道进行自查自

纠的。

（九）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十）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

（十一）未按照规范要求对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进行辨识、评估的。

（十二）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未开展作业审批的。

第十条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一）未执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领导带班制度并履行职责的。

（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三）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检验检测不及时。

（四）油气长输管道地质灾害易发区、管道高后果区、第三方施工现场巡护不到位的。

（五）除前款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的，相同类别的以最高分记；不同类别的，分别计算，合并记分。同一违法违规事实已被市、旗区能源管理部门记分的，不再重复记分，逾期未整改的重新记分。

第十二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一次性或累计记分达12分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能源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三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9分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约谈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上级公司的，约谈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四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6分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能源管理部门应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市、旗两级能源局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和“谁执法、谁考核、谁记分”的原则，在执法检查、信访举报调查及核查其他部门移送问题过程中核查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考核记分制度实行考核记分。旗区能源局要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考核记分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书面形式上报本月考核记分情况。鄂尔多斯能源局定期对考核记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第十六条 市旗两级能源局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进行考核记分前，要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充分听取被考核记分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意见，被考核记分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陈述、申辩而加重扣分。

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能源部门考核记分人员与被考核记分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相关负责人在《考核记分通知书》签

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考核记分部门）有效。

第十七条 对于在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记分考核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特别是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记分考核告知书

_____：

经检查，你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

依据《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记分管理制度》第
_____条，现决定对你企业记_____分。

考 核 记 分 人 签 字：_____

被考核记分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记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考核记分部门，一份交被考核记分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

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和研判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着力提升全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增强能源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向事前预防型转变，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正常生产运营企业。

第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和研判制度以“企业自评+第三方专项评估+执法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内容是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要素为主，具体内容以下：

（一）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控制（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调度和应急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地面设施等专业符合规定要求）、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智能化建设、持续改进等内容。

（二）露天煤矿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控制（钻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机电、边坡、疏干排水、调度和应急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地面设施等专业符合规定要求））、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智能化建设、持续改进等内容。

（三）电网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宣传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智能化建设、作业安全、隐患管理、危险源辨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管理、信息报送和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四）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智能化建设、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五）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施工设备管理、智能化建设、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危险源辨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

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六）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机构与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法规标准识别、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文件管理、记录管理、教育培训管理、现场管理、运行调控、管道管理、站场管理、公用设施、智能化建设、检维修、停运和废弃、作业许可、作业行为、安全风险管控、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隐患排查整治、预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故管理、高后果区、持续改进等方面评估。

第五条 全市正常生产经营的能源企业要开展自评并按规定上报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报告。

（一）煤炭企业每季度要进行1次安全生产能力自评，并在自评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自评报告上报至日常安全监管部门。

（二）电力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每年要进行1次安全生产能力自评，并在自评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自评报告上报至日常安全监管部门。

第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自评报告必须经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七条 第三方专项评估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能力评估，按照安全程度由高到低分5个等级，分别为ABCDE；第三方专项评估结束后，

充分分析研判，在最终评估确定等级时应当满足相应要求且分数符合要求，A类评估分数区间为100~90分，B类评估分数区间为89~80分，C类评估分数区间为79~70分，D类评估分数区间为69~60分，E类评估分数区间为59~0分。

第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依据，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检查内容和频次，其中A类企业每季度检查1次、B类企业每2月检查1次、C类企业每月检查1次、D类企业每半月检查1次、E类企业采取停产整顿措施。

第九条 每年对日常安全监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能力动态评估，市能源局对其他企业按照不低于20%比例开展安全生产能力动态评估，如若发现不符合原评估等级的，确定等级单位立即降低等级，并按降低后的等级进行安全监管。

第十条 在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按时提供的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为本年度重点监管对象，采取通报、约谈主要负责人和上级公司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等联合惩戒措施，性质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确定辖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等级，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告知。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能力评估考核表

附件2：露天煤矿安全生产能力评估考核表

附件3：电网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考核表

附件4：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
考核表

附件5：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能力评估考核表

附件6：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估考核表

鄂尔多斯市能源企业重点人员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等规定，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能源企业，煤矿重点人员是指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洗选煤厂重点人员是指：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煤炭集装站重点人员是指：站长、副站长、总工程师；电力重点人员是指厂长、副厂长、场长、副场长、站长、副站长、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油气长输管道重点人员是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部部长、场站站长。

第三条 重点人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信仰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能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坚持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能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二）重点人应当具备行业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行业相关工作经历。

（三）重点人年龄应当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适应企业生产一线工作条件，具备深入现场检查、指挥生产的基本素质。

（四）重点人应当每年参加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五）重点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依法取得考核合格证明，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第四条 重点人的任命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日常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备，如若发现重点人任命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日常安全监管部门有权及时向具有任免权利的单位提出调整岗位建议。

第五条 重点人的任命未及时报备的，将对有关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履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原则上5年内不得在全市本行业担任领导职务。

第六条 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将重点人的监管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重点岗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市能源企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能源企业，重点岗位是指“能源企业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岗位”。

第三条 市、旗两级能源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要求，在执法检查中要重点对各能源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各能源企业重点岗位人员要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作成“应知应会”口袋手册，要熟记各自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重点岗位工作职责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各能源企业要将重点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纳入到干部任用、选拔以及年度考核内容中，对认真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相关人员可以考虑优先提拔任用，对不能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人员建议将其调整工作岗位。

第六条 本制度分为煤矿、群矿型洗（选）企业、煤炭集装站企业、电力企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五个行业，各行业按照行业特点遵照执行（附件1-5）。

第七条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鄂尔多斯市煤矿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手册制度

附件2：鄂尔多斯市洗（选）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手册制度

附件3：鄂尔多斯市煤炭集装站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手册制度

附件4：鄂尔多斯市电力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手册制度

附件5：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手册制度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煤矿企业 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煤矿企业，重点岗位是指“煤矿企业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岗位”。

第三条 矿长（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负责全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矿井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二）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负责组织制定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考核，落实考核结果应用；

（五）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制度并实施；

（六）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七）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依法持证上岗；

（八）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议，听取基层单位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

（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一）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矿领导入井带班制度；

（十二）组织制定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按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十三）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十四）负责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五）配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决定；

（十六）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

用品；

（十七）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组织从业人员定期参加体检；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上级公司安全生产决策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协助矿长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审定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协助矿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办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四）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协助矿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管理工作；

（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七）协助矿长开展对新员工和年度、日常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八）参与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及时掌握生产系统的安全状况，处理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参加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分管部门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

（四）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办隐患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五）负责劳动组织管理、监督指导班组建设、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促进现场安全管理；

（六）参与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矿井技术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监督分管部门及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三）组织制定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批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协助矿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办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编制、审查矿井安全生产技术设计、方案、报告、技术标准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情况；

（六）组织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参与组织实施；

（七）参与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八）参与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机电副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分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分管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

技术措施；

（三）参与制定矿井运输、供电系统等方面技术方案、措施等；

（四）协助矿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办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召开机电管理工作会议，分析研究机电运输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六）参与分管范围内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的实施；

（七）参与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作，并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贯彻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二）严格依照“三大规程”进行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不安全行为人员，予以批评、制止、处罚；

（三）协助安全副矿长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负责督办和落实会议所安排的具体

工作，监管全矿安全生产工作；

（四）参与制定、修编、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五）负责双重预防管理机制的运行、考核工作；

（六）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七）参与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救援，参与事故及应急演练井口警戒、井下人数统计核对，维持井口秩序和疏散人员、车辆；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安全生产部门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必要时汇报上级管理人员；

（三）负责落实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跟踪督办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四）严格依照“三大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监督检查。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不安全行为人员，予以批评和制止，提出处理意见；

（五）发生事故时迅速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秩序，引导人员

按照规定的避灾路线撤离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煤矿重点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尽责，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鄂尔多斯市洗（选）企业 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群矿型洗（选）煤厂安全生产工作，规范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群矿型洗（选）企业，重点岗位是指“群矿型洗（选）企业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岗位”。

第三条 厂长（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负责全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本厂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二）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五）保证本厂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七）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依法持证上岗；

（八）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十二）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三）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组织从业人员定期参加体检；

（十四）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安全副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上级公司安全生产决策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协助厂长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审定本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厂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协助厂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跟踪督办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四）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协助厂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落实安全生产指令和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协助厂长开展对新员工的年度、日常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八）参与编制本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生产副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及时掌握生产系统的安全状况，处理潜在的事故隐患；

（三）参加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分管部门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

（四）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办隐患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五）负责劳动组织管理、监督指导班组建设、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促进现场安全管理；

（六）参与建立、实施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厂技术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监督分管部门及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三）负责参与制定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批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协助厂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跟踪督办隐患整改情况；

（五）组织编制、审查本厂安全生产技术设计、方案、报告、技术标准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情况；

（六）参与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七）参与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八）参与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机电副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分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技术措施；

（三）参与制定本厂运输、供电系统等方面技术方案、措施等；

（四）协助厂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跟踪督办隐患整改情况；

（五）组织召开机电管理工作会议，分析研究机电运输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六）参与分管范围内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有效的实施；

（七）参与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作，并按职责权

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贯彻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二）严格依照“三大规程”进行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组织纪律的行为人员，予以批评、制止、处罚；

（三）协助安全副厂长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负责督办和落实会议所安排的具体工作，监管全厂安全生产工作；

（四）参与制定、修编、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五）负责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运行、考核工作；

（六）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

（七）参与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救援，参与事故及应急演练警戒、人数统计核对，维持本厂秩序和人员疏散、车辆管理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安全生产部门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

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必要时汇报上级管理人员；

（三）负责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跟踪督办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四）严格依照“三大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监督检查。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组织纪律的行为人员，予以批评和制止，提出处理意见；

（五）发生事故时迅速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秩序，引导人员按照规定的避灾路线撤离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煤厂重点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尽责，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3：

鄂尔多斯市煤炭集装站企业 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炭集装站安全生产工作，规范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煤炭集装站企业，重点岗位是指“煤炭集装站企业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岗位”。

第三条 煤炭集装站站长（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站长是煤炭集装站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满足安全需要的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负责组织制定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定期组织安全

生产责任制全员考核；

（五）负责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六）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七）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依法持证上岗；

（八）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议，听取基层单位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

（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一）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二）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组织从业人员定期参加体检；

（十三）组织制定并实施煤炭集装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四）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十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安全副站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上级公司安全生产决策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协助站长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审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协助站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办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四）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协助站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管理工作；

（六）落实安全生产指令和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协助站长开展对新员工和年度、日常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八）参与编制煤炭集装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生产副站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生产系统的安全状况，处理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参加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分管部门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

（四）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办隐患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负责监督指导班组建设、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

（六）参与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煤炭集装站技术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监督分管部门及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三）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批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协助站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五）组织编制、审查安全生产技术设计、方案、报告、技术标准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情况；

（六）参与制定并监督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七）参与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八）参与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机电副站长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分管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三）参与制定皮带运输、供电系统等机电方面技术方案、措施等；

（四）协助站长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办分管范围内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

（五）组织召开机电管理工作会议，分析研究机电运输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制定和采取处理措施；

（六）监督分管范围内安全投入的落实情况；

（七）参与编制煤炭集装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作，并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贯彻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对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不安全行为人员，予以批评、制止、处罚；

（三）协助安全副站长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负责督办和落实会议所安排的具体工作，监管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四）参与制定、修编、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五）负责双重预防管理机制的运行、考核工作；

（六）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七）参与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一）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班组建设具体管理工作；

（三）负责落实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跟踪督办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不安全行为人员，予以批评和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发生事故时迅速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秩序，引导人员按照规定的避灾路线撤离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煤炭集装站重点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尽责，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4:

鄂尔多斯市电力企业 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电力企业，重点岗位是指“电力企业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岗位”。

第三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二）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负责组织制定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考核，落实考核结果应用；

（五）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制度并实

施；

（六）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依法持证上岗；

（八）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定期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听取基层单位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

（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一）组织制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按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十二）发生事故和重大灾害时，负责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十三）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四）配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决定；

（十五）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六）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组织从业人员定期参

加体检；

（十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和上级公司安全生产决策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审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办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四）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管理工作；

（六）组织监督落实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七）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对新员工和年度、日常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八）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编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

灾工作，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分管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及时掌握生产系统的安全状况，处理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参加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分管部门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

（四）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办隐患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五）负责劳动组织管理、监督指导班组建设、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促进现场安全管理；

（六）参与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技术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监督分管部门及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落

实；

（三）组织制定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批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实施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办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编制、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设计、方案、报告、技术标准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情况；

（六）组织落实技术监督工作；

（七）参与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八）参与编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贯彻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二）严格依照“三大规程”进行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不安全行为人员，予以

批评、制止、处罚；

（三）协助分管安全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负责督办和落实会议所安排的具体工作，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参与制定、修编、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五）负责双重预防管理机制的运行、考核工作；

（六）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的调查，落实处理意见；

（七）参与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救援；

（八）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部门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必要时汇报上级管理人员；

（三）负责落实双重预防管理机制，跟踪督办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按照“五定”原则消除事故隐患；

（四）严格依照“三大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监督检查。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不安全行为人员，予以批评和制止，提出处理意见；

（五）发生事故时迅速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秩序，引导人员按照规定的避灾路线撤离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生产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据：国家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 电监安全[2012]28 号）

（一）是班组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根据上级安全生产要求，对本班组作业现场实施安全生产决策和组织指挥；

（二）组织监督班组人员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做好作业项目安全风险分析、识别及预防控制、作业方案或工作票操作票编制及现场作业安全管控工作；

（三）监督现场工作现场作业人员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现场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四）严格执行隐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班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完成隐患整改任务，实现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五）结合企业、班组和岗位的特点，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和班

组安全教育活动，协助管理部门做好特种作业人员、“三种人”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提高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

（六）制定完善现场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救援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班组成员职责。结合实际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增强人员对设备操作、应急程序、应急职能的熟练程度。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培训演练；

（七）分析、掌握班组人员思想、精神状态，做好安全生产思想工作教育；

（八）及时总结班组“两票三制”执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和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140号总局令）

（一）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和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三）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四）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并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现场作业中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拒绝违章指挥；

（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并配合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尽责，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5:

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规范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重点岗位是指“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岗位”。

第三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内容：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2、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3、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4、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6、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7、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安全管理副总安全生产职责内容：

1、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组织拟定企业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考核责任制落实情况。

2、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5、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6、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五条 安全生产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内容：

1、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指令。

2、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检查业务部门外来施工队伍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落实情况。

4、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危险源辨识，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削减风险。

5、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演练，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6、建立、健全事故档案，统计汇总各类事故报告，配合对相关事故进行调查及工伤鉴定和认定。

7、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条 安全员（场站站长）安全生产职责内容：

1、负责或协助拟定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指导和监督基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深入基层检查贯彻执行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的

宣传教育及安全生产经验的总结交流活动。

3、组织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从业人员等资格证培训取证。

4、协助拟定消防器材的配置，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5、参加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有可能造成事故的因素时，有权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7、协助拟定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七条 油气长输管道重点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尽责，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九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能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党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局党组成员、其他处级干部、总工程师，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负责人。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营造能源行业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市能源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局党组成员、其他处级干部、总工程师协助局党组书记、局长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科室、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科室、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明确各科室、二级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研究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4次；

（三）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每月至少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和支持局党组成员、其他处级干部、总工程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各科室、二级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等；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局党组书记、局长统筹推进全局安全生产工作，制

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执法监督计划，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等工作。

第七条 其他局党组成员、处级干部和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科室、二级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局党组工作安排；

（二）按照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职责任务，组织分管科室、二级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科室、二级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有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科室、二级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

作，支持煤炭安监科等相关科室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八条 煤矿安全监管科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局党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建议；

（三）依法对煤矿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考核和动态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四）组织制定和完善市能源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配合协调全市煤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

（五）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综合业务工作；

（六）科室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电力科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建立健全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电力行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二）对鄂尔多斯电业局、薛家湾供电局开展安全检查，对旗区电力主管部门监管电力企业进行“双随机”检查；

（三）负责监督检查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四）负责制定重大活动保电方案；

（五）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旗区电力主管部门及电力企业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六）组织修订和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市能源局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督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八）组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和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调研，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九）指导、督促、检查旗区电力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十）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工作；

（十一）其他科室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科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组织拟订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田集输管网、炼油、化工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

（三）组织制定和完善市能源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生产

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按职责划分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配合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

（四）依法对管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考核和动态检查。

（五）指导、监督、检查旗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六）按照“双随机”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组织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八）其他科室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一条 市能源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对全市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含配套选煤厂）开展安全全检查，对旗区监管煤矿进行“双随机”检查，其中五大队大队长负责指导旗区能源局选煤厂监管工作；

（二）负责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煤矿应急管理工作；

（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处罚，组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和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

查和调研，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指导旗区煤炭安全监管部门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及建设防范和化解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体系，指导、督促、检查旗区煤炭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其他科室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其他科室、局所属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机关纪委、教育培训科等综合科室负责人应当根据科室职能职责协助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二）其他业务科室负责人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煤炭安监科等相关科室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全局督查督办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对科室、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列入科室和干部考核考察内容。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内蒙古自

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责任追究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强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素质和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遵循监督与促进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对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监督，不断完善执法工作制度和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程序。不得滥用职权、超越职权执法，不得拖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当主动出示证件。与所办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

匿证据。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等内容，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应当仪表整洁、方式得当、举止得体。有执法制式服装的，应当着制式服装；没有执法制式服装的，着装应当整洁、庄重。不得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威胁性语言，或者做出其他有损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

第八条 行政处罚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听证、审核、集体讨论、备案等规定，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推行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规范行政处罚的执行和结案。行政执法结案后，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经有关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审查和局领导集体讨论后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泄露在行政执法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要遵守公职人员廉洁纪律，不得收受被监管单位的吃请、赠送的有价证券、礼品等，严禁吃拿卡要，以权谋私。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文字、

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文字记录应当使用行政执法制式文书格式，记录的要素应当包括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内容、执法过程等信息。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对可能引发争议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科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分别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组织的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执法支队要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廉洁从政教育和业务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

第十七条 政策法规科要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处罚案卷进行法制审核，不定期对有关科室、二级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执法案卷开展检查、评分；评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针对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科会同机关纪委、教育培训科不定期地深入有关被检查单位，通过个别谈话、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执法工作情况，对执法人员遵守有关廉政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违法、违纪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市能源局机关纪委投诉、举报(电话: 0477-8599456)。

第二十条 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被谈话人对组织的询问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发现涉及违纪问题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应当及时作出结论，予以澄清。构成违纪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报上级组织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联合惩戒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市能源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3号）、《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国能资〔2016〕3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联合惩戒对象

（一）煤炭行业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未办理相关审批、核准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技改煤矿；违规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煤矿；超能力生产的煤矿；在煤炭申报、核准、审批、运行、信息安全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存在捏造涨价信息、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等哄抬价格行为的煤炭（国产动力煤）领域经营者。

（二）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国家、自治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中转卖项目建设规模指标的企业；不开工建设导致指标作废的企业；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运营主体及股权比例、建设规模和建设场址等内容的企业；项目建设期间未按时限开工和并网，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申报时承诺建设内容的企业。

（三）石油天然气行业

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等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该市场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市场主体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

（四）安全生产领域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煤炭行业

1.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监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保障煤炭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当发现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提醒约谈，必要时通过调查、通报等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对于存在涉嫌哄抬价格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严格执行《鄂尔多斯市煤矿“五职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试行）》，根据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其他情形，实行考核记分。

3.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存在无票、套票、串票、洗票、票货不符、超限超载销售煤炭产品、未建设或缓慢上传各系统数据，故意中断网络、篡改数据、随意改变传感器位置或未按标准进行能源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等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承诺、在鄂尔多斯数字煤炭综合平台上冻结企业信息账号，对煤炭经营企业实施限量直至停止供应煤炭销售票证、列入失信黑名单等联合惩戒措施。

4.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市场禁入，停止申报政府补贴资金。

5.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6.未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在建煤矿，责令限期整改，未严格履行监管指令的，建议有关部门暂停申报、审批、核准等手续。

7.对违规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煤矿，取消或不予生产要素公告。

8.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技奖提名等。

9.支持煤炭协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施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二）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

1.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2.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3.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4.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技奖提名等。

5.申报新能源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所提交申报材料及承诺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申报资料存在虚假内容或违反承诺内容，取消其申报项目资格，纳入国家信用体系失信名单，同时对该项目开

发企业及其集团所属其他企业实施3年内不得参与市内新能源项目申报等惩戒措施。

6.在新能源项目建设中，对未按申报建设指标承诺要求履行项目核准（备案）、开工建设、擅自变更投资主体、股权比例、建设规模和场址等主要内容的，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废止建设规模，并纳入能源行业失信名单、取消开发企业及所属母公司申报项目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新能源项目申报。

7.申报新能源项目应按照申报时限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建设和并网工作，对于不能按计划并网的项目，该项目开发企业及其集团所属其他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新能源项目申报和建设。

（三）石油天然气行业

1.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城镇燃气经营者除外），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实施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2.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不定期开展抽查。

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四）安全生产领域

1.加强安全监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旗两级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存在失信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市场禁入；

（5）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2.将惩戒对象的失信行为归集录入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3.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4.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5.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能源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公共信用评价、信用风险分析预警，完善信用承诺、失信约束、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制度；在行政审批、新能源并网接入、电力工程建设等重点监管领域，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运用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措施，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二）规范信息公示。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鄂尔多斯）”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突出重点惩戒。依托信用评价信息，对重点领域实施联合惩戒。通过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具体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无证照经营、逃税骗税、恶意欠薪、围标串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健全信用修复。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

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鄂尔多斯市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煤矿冲击地压事故，加强全市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分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鄂煤安〔2021〕6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行业规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的矿井。

第三条 市、旗两级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煤矿企业是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冲击地压防治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监测先行、技术跟进、有危必治，先治后采”原则，以实现矿井“零冲击”为目标，做好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第五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是冲击地压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防冲工作全面负责；总工程师是冲击地压防治的技术负责人，对防治技术工作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冲击地压防治工作负责。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对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

（一）有强烈震动、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二）埋深超过400米的煤层，或煤层上方100米范围内存在单层厚度超过10米、单轴抗压强度大于60MPa的坚硬岩层。

（三）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过冲击地压或经鉴定为冲击地压煤层的。

（四）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新水平、新煤层。

第七条 埋深超过400米，但未认定为冲击地压矿井的一律按照冲击地压矿井管理。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应当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原则，实行源头防范、分级设防、监测预警、智能开采，提升综合防治能力。

第九条 冲击地压矿井及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保证矿井冲击地压防治资金投入，满足防治工作需要。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

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规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提取使用。

第十条 埋深超过400米的煤矿必须委托能够执行国家标准的专业机构开展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的鉴定工作。鉴定单位对鉴定结果负责。煤矿企业应当将鉴定（评估）报告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同时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冲击地压防治技术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经鉴定具有冲击倾向性的煤矿，必须进行矿井、水平、煤层、采区、采掘工作面的冲击危险性评价。煤矿企业应当将评价报告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冲击地压防治技术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矿井（埋深超过400米）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开采方式和周边矿井等情况，参照冲击倾向性鉴定规定对可采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进行评估，当评估有冲击倾向性时，应当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评估评价结果作为矿井立项、初步设计和指导建井施工的依据；生产和进入煤层施工的在建煤矿，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及冲击危险性评价；煤层（或者其顶底板岩层）具有冲击倾向性且评价具有冲击危险性或发生过冲击地压现象的，直接认定为冲击地压矿井。

第十三条 矿井、水平、煤层、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冲击地压危险区划分必须委托具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

力的机构编制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负责。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评价单位出具的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选择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专家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得少于5人，其中有现场实践经验的不得少于2人。鄂尔多斯市冲击地压防治技术中心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未查清冲击地压致灾因素或经专家论证在目前防治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安全开采的煤矿（区域），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第十四条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负责人及业务主管部门，配备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冲击地压矿井必须设立专门的防冲机构和专职防冲队伍，配备专职防冲副总工程师，防冲队伍人数必须满足矿井防冲工作的需要，防治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50%；有满足冲击地压防治工作需要的专职或者专业施工队伍，队伍不少于36人。建立动静载全面的防冲监测系统，配备防冲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现场管理。

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明确负责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副科级以上人员，配备至少1名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及2名监测分析人员，其他人员根据动静载监测系统及矿井实际的管理制度配备。

第十五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编制中长期防冲规划和年度防冲计划。中长期防冲规划每3年编制一次，执

行期内有较大变化时，应当在年度计划中补充说明，经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审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及有冲击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时，必须采取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治措施。

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开采无冲击地压煤层时，必须采取冲击地压动静载监测数据的分析、总结工作，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核。

第十七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必须包括防冲专项措施。防冲专项措施应当依据防冲设计编制，应当包括采掘作业区域冲击危险性评价结论、冲击地压监测方法、防治方法、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方法以及避灾路线等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编制冲击地压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九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制定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生产责任制、防冲技术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防治培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工作规范。必须依据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定期对井下相关的作业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区队长、防冲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保证防冲相关人员具备

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新煤层，必须编制防冲设计。防冲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保护层的选择、巷道布置、工作面开采顺序、采煤方法、生产能力、支护形式、冲击危险性预测方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方法、防冲措施及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在冲击地压危险区域采掘作业时，应当按冲击地压危险性评价结果明确采掘工作面在时间、空间上的安全推进速度，确定采掘工作面的生产能力。提高矿井生产能力和新水平延深时，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矿井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采取综合防冲措施仍不能消除冲击地压危险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第二十三条 矿井巷道布置与采掘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采评价具有冲击危险煤层时，在应力集中区内不得布置2个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2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150米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350米时，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500米时，必须停止其中一个工作面，确保两个回采工作面之间、回采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两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留有足够的间距，以避免应力叠加导致冲击地压的发生。相

邻矿井、相邻采区之间应当避免开采相互影响。

（二）新建矿井开拓巷道不得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永久硐室不得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已建成的冲击地压矿井开拓巷道、永久硐室布置不具备重新布置条件时，每3-5年需进行一次冲击危险安全性论证。在采取加强防冲综合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且必须加强监测。

（三）冲击地压煤层巷道与硐室布置不应留底煤，如果留有底煤必须采取底板预卸压等专项治理措施。

（四）严重冲击地压厚煤层中的巷道应当布置在应力集中区外。冲击地压煤层双巷掘进时，2条平行巷道在时间、空间上应当避免相互影响。

（五）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开采煤层和冲击地压煤层应当严格按顺序开采，不得留孤岛煤柱。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如果特殊情况必须在采空区留有煤柱时，应当进行安全性论证，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如煤层群下行开采时，应当分析上一煤层煤柱的影响。

（六）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开采孤岛煤柱前，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进行防冲安全开采论证，论证结果为不能保障安全开采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严重冲击地压矿井不得开采孤岛煤柱。

（七）对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开采的煤层，应当根据顶底板岩性适当加大掘进巷道宽度。应当优先选择小煤柱、无煤柱护巷工艺，采用大煤柱护巷时应当避开应力集中区，严禁留大煤柱影响邻近层开采。

（八）回采工作面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支架（柱）应当具有足够的支护强度，并在防冲设计（作业规程）中必须有支护强度计算的过程，采空区中所有支柱必须回净。

（九）对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开采的煤层采掘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幅度在30米以上、长度在1千米以上的褶曲，落差大于20米的断层）、采空区、煤柱及其它应力集中区附近时，必须制定防冲专项措施。

（十）编制评价具有冲击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时，应当确定回采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采空区“见方”等可能的影响范围，并制定防冲专项措施。

（十一）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或回收煤柱时，必须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制定防冲专项措施，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开采。

第二十四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距工作面不大于10米处）应当设置甲烷传感器。

第二十五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

高瓦斯、易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委托第三方专业科研机构根据矿井条件，对冲击地压、水害、瓦斯、火等重大灾害防治进行科学设计，编制“一矿一策”的矿井灾害顶层设计，科学制定冲击地压防治、防治水、瓦斯防治、防灭火等灾害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行限员管理，并实现人员位置精确定位：

（一）回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进入人员生产班不得超过16人、检修班不得超过40人。

（二）掘进工作面200米范围内不得超过9人。

第二十七条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制定避免因冲击地压产生火花造成煤尘、瓦斯燃烧或爆炸等事故的专项措施。

第二十八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进行区域危险性预测（以下简称区域预测）和局部危险性预测（以下简称局部预测）。区域预测即对矿井、水平、煤层、采（盘）区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划分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和确定危险等级；局部预测即对采掘工作面和巷道、硐室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划分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和确定危险等级。区域预测与局部预测可根据地质与开采技术条件等，优先采用综合指数法确定冲击危险性，还可采用其他经实践证明有效的方法。预测结果分为四类：无冲击地压危险区、弱冲击地压危险区、中等冲击地压危险区、强冲击地压危险区。根

据不同的预测结果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无冲击危险性的采掘工作面，应该划定应力集中重点管控区，制定符合矿井实际的监测及治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建立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危险性监测制度，区域监测应当覆盖矿井采掘区域，局部监测应当覆盖冲击地压危险区，区域监测可采用微震监测法等，局部监测可采用钻屑法、应力监测法、电磁辐射法等。冲击地压矿井必须采取不少于2种局部监测法，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采用不少于1种局部监测法，应当根据现场实际考察资料和积累的数据确定冲击危险性预警临界指标。

第三十条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监测与预警工作；必须建立实时预警、处置调度、处理结果反馈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

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监测分析总结工作，建立及时预警、处置调度、处理结果反馈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进行日常监测，防冲专业人员每天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监测数据、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判定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编制监测日报，报经矿防冲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无冲击地压危险区需进行日常监测，对

矿压数据及各类防冲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编制监测日报，报经矿防冲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十二条 当监测区域或作业地点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或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判定具有冲击地压危险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迅速撤出人员，切断电源，并报告矿调度室。

第三十三条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实施解危措施时，必须撤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所有与防冲施工无关的人员，停止运转一切与防冲施工无关的设备。实施解危措施后，必须对解危效果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小于临界值，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防冲效果检验可采用钻屑法、应力监测法或微震监测法等，防冲效果检验的指标参考监测预警的指标执行。

第三十四条 停止生产3天及以上的冲击地压危险采掘工作面恢复生产前，防冲专业人员应当根据钻屑法、应力监测法或微震监测法等检测监测情况对工作面冲击地压危险程度进行评价，评价无危险后方可恢复生产，否则必须采取防冲措施直到无危险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三十五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评价有冲击危险区域必须采取区域和局部相结合的防冲措施。在矿井设计、

采（盘）区设计阶段应当先行采取区域防冲措施；对已形成的采掘工作面应当在实施区域防冲措施的基础上及时跟进局部防冲措施。

第三十六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应当选择合理的开拓方式、采掘部署、开采顺序、煤柱留设、采煤方法、采煤工艺及开采保护层等区域防冲措施。

第三十七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同一煤层开采，应当优化确定采区间和采区内的开采顺序，避免出现孤岛工作面等高应力集中区域。

第三十八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进行采区设计时，应当避免开切眼和停采线外错布置形成应力集中，否则应当制定防冲专项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有冲击危险的矿井必须配备与同时生产的煤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数量相当的卸压解危设备和机具，在采取区域措施基础上，选择煤层钻孔卸压、煤层爆破卸压、煤层注水、顶板爆破预裂、顶板水力致裂、底板钻孔或爆破卸压等有针对性、有效的局部防冲措施，采用局部防冲措施可根据矿井实际，卸压工程应满足防冲需要。

第四十条 人员进入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时必须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制度”。准入制度必须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井下现场设立自动限员门禁管理站，积极推广应用智能限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进入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采取穿戴防冲服等特殊的个体防护措施，对人体胸部、腹部、头部等主要部位加强保护。

第四十二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供电、供液等设备应当放置在采动应力集中影响区外，且距离工作面不小于200米；不能满足上述条件时，应当放置在无冲击地压危险区域。评价为强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不得存放备用材料和设备；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的在用设备、管线、物品等的应当采取固定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具有冲击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支护范围不得小于70米，综采放顶煤工作面或具有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支护范围不得小于120米，超前支护优先采用液压支架。煤巷掘进工作面后方具有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的区域应当再采用可缩支架加强支护。

第四十四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其支护设计参数应当选取中等以上安全系数。

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应当采用恒阻锚索、高预应力锚索、让压锚杆、高强度护表钢带、高强度护网或者大直径托盘等具有强抗变形和护表能力的主动支护方式。

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以及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除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动支护方式外，还应当采用可缩式U型钢棚、液压单元支架或者门式支架等受冲击后仍有安全空间的加强支护方式。支护方式和范围应当由煤矿企业（上级公司）总工程师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采取防底鼓措施。防底鼓措施应当定期清理底鼓，并可根据巷道底板岩性采取底板卸压、底板加固等措施。底板卸压可采取底板爆破、底板钻孔卸压等；底板加固可采用U型钢底板封闭支架、带有底梁的液压支架、打设锚杆（锚索）、底板注浆等。

第四十六条 严格限制多工序平行作业，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扩修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防冲措施，严禁多点作业，采动影响区域内严禁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必须撤出与防冲措施施工无关的人员。撤离解危地点的最小距离：强冲击危险区域不得小于300米，中等冲击危险区域不得小于200米，其它区域不得小于100米。

第四十七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必须设置压风自救系统。应当在距采掘工作面25至40米的巷道内、爆破地点、撤离人员与警戒人员所在位置、回风巷有人作业处等地点，至少设置1组压风自救装置。压风自救系统管路可以采用耐压胶管，每10至15米

预留0.5至1.0米的延展长度。

第四十八条 发生过矿震或者具有矿震风险的矿井，必须设立能够有效捕捉矿震发生的位置、能量等有效信息的监测系统。

第四十九条 发生过矿震或者具有矿震风险的矿井，必须对矿震发生的机理、矿震关键层及致灾性等进行持续研究，确保能够得到矿震发生的原因、规律及对井上下致灾性等关键结论。

第五十条 发生过矿震或者具有矿震风险的矿井，必须设立矿震台账及矿震平面和剖面图，及时总结积累矿震发生的位置、层位等信息。矿井必须绘制采区及回采工作面顶板关键层厚度的平剖面图，指导工作面布置及回采等技术性工作。

第五十一条 发生过矿震或者具有矿震风险的矿井，要采取针对机理及关键层治理的措施，如地面爆破降震减频技术、水平井压裂关键层弱化技术等，持续对措施的有效性、减灾能力进行检验评估。

第五十二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的监测及预警系统必须于2023年底前与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应急保障中心实现联网，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并保证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发生单次释放能量大于105J的事件时，相应地点要立即撤人，停止采掘活动，并采取解危卸压措施，未解危的严禁恢复生产。

第五十四条 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冲击地压管理矿井必须建立

冲击地压事故档案，严格执行冲击地压事故汇报制度。凡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破坏性冲击的，必须及时向各级煤炭管理部门汇报，按事故调查程序，组织现场调查，编制事故分析报告。

第五十五条 各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煤炭企业）对冲击地压防治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防治责任制不健全、工作不到位；防治措施不落实的矿井，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不整改或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事故的，要按照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严肃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级能源行业管理部门（煤炭企业）必须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冲击地压矿井监管责任，督促矿井严格执行本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文件印发单位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煤矿防治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鄂尔多斯市煤矿防治水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等，制定本办法。市内煤炭企业、煤矿和有关部门的防治水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煤矿应设立地测部门，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水文地质类型简单和中等的小型矿井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少于1人，中型矿井不少于2人，大型矿井不少于3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在此基础上多配备1-2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地测部门应独立，并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矿井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须经正规院校地质、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应每年接受一次业务知识培训。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必须具有地质、水文地质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煤矿防治水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三条 矿井应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水文地质类型简单和中等的小型矿井探放水钻机不少于2台，中型

矿井不少于3台，大型矿井不少于4台，水文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在此基础上增加2-4台。

单台探放水钻机每班作业持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新上岗的探放水作业人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矿相关工作经验，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防治水工程量大的矿井，探放水工应享受井下生产一线岗位薪酬待遇。

第四条 煤炭企业应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物探技术，建立物探作业队伍，至少装备两种以上的物探设备，满足所属矿井物探工作需要，煤矿也可自行购置适合本矿水害特点且能保证日常工作需要的物探设备，或与有相应物探技术能力的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开展物探工作。

第五条 煤矿主要排水地点，以及不能实现自流的探放水作业地点和采掘生产地点，应当建立能力符合要求、可靠完善的排水系统，有工作和备用水泵，备用水泵要热备。配电设备能力应与水泵能力相匹配，保证工作和备用水泵能同时运转。

第六条 底（顶）板含水层或其他水体影响采安全，需对底（顶）板含（隔）水层和裂隙带进行注浆加固或注浆改造的矿井应建立注浆系统，配备满足注浆工作需要的注浆专业队伍。

第七条 加强矿井水文地质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根据矿井水文

地质条件，完善井上下水文动态监测系统，在不同水文地质单元中对影响矿井安全生产的主要含水层分别建立专用水文观测孔，井下主要流水大巷要建立涌水量观测站。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对矿井安全威胁较大的主要含水层的水文观测孔不应少于3个，单一受老空水因素评定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型矿井、受底板承压水影响的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型矿井至少具备1个主要含水层的水文观测孔，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的相邻煤矿，观测孔资料应当共用共享。

监测系统应定期检修、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资料数据连续可靠，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时必须进行人工观测。

第八条 煤炭企业应建立水质化验机构或与距离较近的有水质化验能力的单位签订协议，建立水质化验数据库，进行数据库比对确定水质类型。

第九条 矿井必须坚持月度、年度水情水害预测报，遇水文地质异常情况还必须及时编制下发临时预报。预报应有文字及图纸，内容齐全，要准确预报水害威胁，评价突水危险性，预测水情变化情况，提出水害防范措施或处理意见。

月度水情水害预报范围至少超前计划位置30m，可以和地质预报、瓦斯地质预报一同编制，每月5日前经煤矿总工程师审批，下发矿井生产、安全、技术部门及有关采掘区队等，未进行水情水害预

测预报的采掘工作面不得作业。

第十条 煤炭企业至少每季度、煤矿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防治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防治水问题，并跟踪监督落实。

煤矿每月由矿长组织，进行一次各系统全覆盖隐患排查，每旬由分管负责人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防治水专业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第十一条 矿井必须按《煤矿防治水细则》留设防隔水煤（岩）水文观测孔、封闭不良钻孔，穿过含水层（体）的瓦斯抽采孔、受开采影响可能发生套管剪断的钻孔等要在采掘工程接近前采取措施进行封闭，并确认封闭效果，否则必须留设防隔水煤（岩）柱。

在采掘过程中，因地质条件变化，需要变动防隔水煤（岩）柱时，应重新计算，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生产矿井或水文地质类型简单、中等矿井存在水害威胁的新水平、新采区设计前必须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必须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查明区内落差5米以上的断层，查明陷落柱的范围和分情况，查明主要含水层富水性及与煤层的距离，查明区内老空积水情况等。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不得进行设计。

第十三条 采掘工作面设计应尽量优化，实现自流排水，避免“V”字形巷道，如不能避免，则应在最低点配备与预计最大水量相匹配

的防排水设备，或根据实际条件施工能与下部巷道相透的泄水孔进行排水，水孔应全程下套营，并在孔口设过滤保护装置。

第十四条 煤矿要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可能存在水害威胁的采掘工作面和兼并重组煤矿要做到“有掘必探”，消除水害威胁。

第十五条 煤矿应当由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采空区普查，采用调查访问、物探、化探和钻探等方法，查明矿井范围内及同边空区分布、形成时间、范围面积、积水量、积水标高，划定矿井老空区积水线、探水线和警戒线。老空区、小窑采空区的积水范围，是根据调查、物探、话探等探查结果定的老空积永边界线探本线：根据积永区的位置，范围、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及其资料可靠程度、煤层软硬程度，采空区和巷道受矿山压力破坏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边界名称	确定方法	煤层软硬程度	依靠调查分析判断	有一定图纸资料参考	可靠图纸资料作依据
探水线	有积水线 平行外推	松软	100~150	80~100	30~40
		中硬	80~120	60~80	30~35
		坚硬	60~100	40~60	30
警戒线	有探水线 平行外推		60~80	40~50	20~40

第十六条 采掘活动进入探水线时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探放水作业，除满足《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禁掘进和探放水平行作业

（二）在探放水施工地点或附近20m范围内安设专用电话，专线专号，不得与其他作业地点串号使用。

（三）沿空掘进的下山巷道实行限压（<循环放水时，应根据限压值确定放水位置，分阶段循环放水。其他沿空进巷道不具备超前探放条件时可参照执行。

（四）应对探放水效果进行验证，验证钻孔应施工至积水区最低标高处，无水源补给的，验证孔应无出水，有水源补给的，验证孔出水量应与补给水量一致并保持正常放水，揭露老空未见积水的钻孔应立即封堵。

（五）探放水工程结束后，要由地测部门组织生产、机电、安监等专业人员现场验收，进行探放水效果评价确认无水害威胁后提交探放水工程总结及探放水效果评价报告，由煤矿总工程师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矿井必须严格执行探放水通知单制度，探放水前后要及时下发停止掘进通知单和允（准）许掘进通知单，经煤矿总工程师审批后发送至相关单位。掘进施工单位根据允（准）许掘进通知单，

在掘进工作面的钻探位置处设置现场管理牌板，每班填写当班进尺，累计掘进距离和剩余安全掘进距离等内容。

第十八条 受水害威胁巷道掘进前，应采取物探和钻探等方法超前循环探查含水层富水性、构造发育情况、含（导）水性、水位（压）等情况，底板探测深度按《煤防治细则》（附5-1）合理确定，钻孔超前距和帮距参考（附6-3）确定，且钻孔探测深度应不小于70m，超前距、帮距应根据煤岩层厚度、强度、水头值高低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超前一般不小于25~30m帮，距不小于20m）。工程量小的措施巷，联终巷，或其他巷道掘进期间探查资料能够覆盖的巷道，可不进行超前循环探查，但必须经总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井巷工程接近含水层，含（导）水性质不明的断层、陪落柱时，应对其性质、发育范围、含（导）水、水位（压）、水质等情况进行探查，对含水层、断层、落柱的探查除遵从《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外，还需遵照以下规定：

（一）探查孔有出水的必须测定水压，必要时取水样进行水质化验，确定充水水源。

（二）进入强含水层、导水断层、陷落柱内的钻孔必须注浆封堵，封堵钻孔终压原则上不得低于静水压力的倍。

（三）探查发现含水层富水性较弱且与其他强含水层无水力联系的，可以进行疏水降压，如果是强含水层则应采取注浆加固底板

或改造含水层的方法实现安全隔离，发现断层与强含水层沟通时，应当按导水断层留设防隔水煤（岩）柱或者进行注浆改造隔断与强含水层间的水力联系。陷落柱应进行注浆加固处理，并确认注浆加固效果，或留设防隔水煤（岩）柱进行安全隔离。

（四）沿断层、陷落柱防隔水煤（岩）柱布置的巷道，掘进过程中应当每隔一定距离布置一组探查钻孔，控制断层摆动和陷落柱发育范围，并核实防隔水煤（岩）柱尺寸。

（五）含水层、导水断层、陷落柱注浆加固改造效果验证，验证孔的数量依据注浆范围而定，但不得少于2个，且验证孔应穿过整个注浆段，单孔出水量小于10m/h。

第二十条 受底灰岩承压水威胁的矿井应分析评估矿井受承压水威胁程度，评价突水危险性，划分非突水危险区、突水威胁区、突水危险区。

（1）非突水危险区：处在灰岩含水层水位以上的区域，不存在底板灰岩水的突水危险性。

（2）突水威胁区：处在灰岩含水层水位以下，构造发育区，突水系数 $T < 0.06$ ，存在有突水威胁的区域；非构造发育区，突水系数 $0.06 < T < 0.1$ ，存在有突水威胁的区域。

（3）突水危险区：处在灰岩含水层水位以下，突水系数 $T \geq 0.1$ ，有突水危险的区域，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亦应属突水危险区。

未进行突水危险性评价分区的或承压水治理工程不能满足安全开采要求的，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突水威胁区可以进行带压开采，但必须编制带压开采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突水危险区的采掘工作面，必须采取物探、钻探等方法循环超前探查，根据含水层的补给情况不同，采用疏水降压、注浆加固、注浆改造、帷幕注浆等措施，消除突水危险。

第二十一条 采用疏水降压方法开采受底板承压水威胁的煤层，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先进行放水试验

（二）承压含水层的水头值必须疏降到隔水层允许的安全水头值以下。

（三）对可能突水的断层带、破碎带进行注浆加固。

第二十二条 采用注浆加固底板隔水层和注浆改造含水层为弱含水层的方法开采受底板承压水威胁的煤层，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条件的必须进行联合放水试验，查清各含水层水文地质特征和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

（二）注浆加固、注浆改造范围必须超过开采边界外侧30米。

（三）注浆孔终孔孔径不小于**75mm**，注浆终压不小于底板岩溶含水层静水压力的倍，孔口管耐压试验压力不小于注浆终压，高压

闸阀强度要大于静水压力的 ~ 2 倍。

(四) 注浆结束标准: 达到设计终压, 浆液流量不大于 $35\text{L}/\text{min}$, 并持续 30min 以上。

(五) 注浆加固、注浆改造工程要在巷道掘进期间超前实施, 走向长度大于 300m 的回采工作面, 待加固改造块段要超前工作面回采位置不小于 300m , 否则工作面不得回采; 长度小于 300m 的回采工作面, 只有当底板注浆加固改造工程结束, 经验证达到预期效果后方可组织回采。

(六) 水文条件复杂及以上矿井要积极实施地面区域治理工程, 区域水害治理范围超前采掘地点 1000m 以上。

(七) 必须进行注浆效果验证, 采用物探与钻探相结合的方法, 物探必须全部注浆改造区域, 钻探验证应根据注浆加固改造范围合理布置, 重点对物探异常区、构造区及钻孔漏失点注浆量明显增大区域进行验证, 验证孔水量应小于 $10\text{m}^3/\text{h}$, 否则应补充施工钻孔进行注浆。

第二十三条 煤层顶板存在富水性中等及以上含水层或其他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时, 应对上覆岩性及其组合方式进行研究分析, 研判回采后形成顶板离层再生水体的可能性, 并实测垮落带和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实测方法以地面钻孔冲洗液消耗量法为主, 可以结合钻孔压水试验或数字测井, 钻孔电视, 微震监测等地球物理勘探

方法综合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 审批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行为，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外力破坏电力设施，保障电力设施安全，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可靠供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设施保护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章规定的区域。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以下施工作业的，适用本办法。

1. 在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和拉线基础的外缘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2.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3. 超过 4 米高度的车辆、机械(含车辆、机械上的人员)和物体或者其最高点与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小于相应电压等级的安全距离而通过架空电力线路；
4. 在电力设施周围 300 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5. 其它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施工作业，应向县级及以上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表（详见附件）；
- （二）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必要时提供）；
- （三）工程申请单位（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复印件、工程项目概况、施工作业单位的简要情况及资质证件；
- （四）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图纸和保证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的方案（要明确计划施工作业工期、人员组织安排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进场施工机械机具、施工作业方式安排（包括是否停电）和保证电力设施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电力设施防护设施恢复工作安排等）；
- （五）保护区内施工申请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作业合同或协议；
- （六）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的意见，工程方业主或施工单位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的施工作业安全协议。

第五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500 千伏及以上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审批，500 千伏以下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由所在旗区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第六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申请人根据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材料，并一次性提出补正要求；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审批权限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自施工作业申请受理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请相关材料的审查，有必要进行现场勘查的，可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勘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施工作业许可，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行政审批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材料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否则不予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审批完成后，施工作业申请人应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表》分别提交电力行政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备案。

第十条 各旗区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内所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应协助、指导施工作业单位编制

施工作业方案，监督其落实电力设施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负责开展作业区域现场勘察、编制施工方案、报批作业项目并根据施工作业方案组织开展施工作业。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参与、指导、审核工程施工作业方案，全过程监督落实电力设施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项目施工作业完工后，施工作业单位必须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恢复电力设施保护区所有设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应积极配合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爆破、建筑施工等危害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否则，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表

附件：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工程监理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施工现场安全员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施工作业内容及计划工期							
施工作业地点及作业范围							
可能危害的电力设施名称、编号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